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拓精科”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业绩真实性	27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40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股东曾考虑将地拓重工作为主要融资主体，地拓重工届时主营散料搬送设备及防微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22 年底，公司股东经研究决定调整资本计划，将所有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在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向地拓重工购买了生产防微振设备用的相关设备。

请公司：（1）说明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是否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是否由公司承担提供；（2）说明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3）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去向，结合员工职能类型，说明公司员工的来源情况；（4）结合公司主要技术、核心人员、客户资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来源，是否高度依赖地拓重工；（5）结合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在技术、人员、机器设备、存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合并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需要备考利润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1）-（4）并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是否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是否由公司承担提供。

在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

地拓重工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散料搬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6 年以来为半导体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股东在地拓重工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下游半导体客户的投资建设需求日益增长，因此于 2018 年单独成立地拓精科公司专门为半导体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公司成立伊始，公司主要为半导体客户二次配项目

提供服务，后随着晶圆厂投资建设的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始涉足防微振设备业务。

防微振设备的业务流程涵盖了现场设计会勘、图纸出具、产品制造、现场安装及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承担除产品制造之外的所有环节，其中设计会勘环节是整个防微振业务流程的核心，由于每个项目建设都有其独特性，例如地况及建设周围环境等，设计会勘环节需要根据具体的项目条件和客户需求，制定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公司业务开展初期，由于地拓重工拥有生产能力，且其成立年限更易满足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因此由其作为业务合同签订主体，且主要负责生产，地拓精科主要提供现场设计会勘、现场安装等服务。

由于已经单独成立地拓精科，因此在开展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时，地拓重工不再配备专门的营销人员、现场会勘设计及安装服务人员，相关工作由地拓精科负责，地拓重工只根据前期会勘结果及图纸，负责生产制造相关产品。因此，地拓重工不具备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均由地拓精科负责。

综上所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自地拓精科成立以来，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主要负责生产环节，不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

二、说明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一）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从事防微振设备的生产工作，其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需要的主要资源包括机器设备、人员、知识产权，各项资源的具体情况 & 转移如下：

1、机器设备

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产品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起重机、切割机、弧焊机、带锯床、摇臂钻床、抛丸机等。

2023 年 1 月，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生产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拟购买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C06-0005 号），地拓重工以 113.14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 26 台（个）生产设备。本次购买后，地拓重工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

2、人员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公司对于一线工人等岗位，根据其个人意愿，从地拓重工原有人员中愿意继续从事防微振设备生产工作的人员进行竞聘，竞聘合格人员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后按竞聘岗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成功竞聘人员和选择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地拓重工统一安排，公司不进行承接。在此基础上，43 名地拓重工员工成功竞聘到公司。前述人员转移并非与生产设备购买相关的一揽子购买计划的一部分。前述人员转移安排主要系员工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而自主做出的选择，地拓精科因存在用工需求，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节约社会招聘成本。前述转移人员可替代性较强，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3、知识产权

自 2018 年至 2019 年，地拓重工与公司先后签订了 6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地拓重工的 6 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2 年 12 月 17 日，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地拓重工将专利“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23 年 1 月 3 日，地拓重工与公司共计签订 56 份《专利转让合同》，将地拓重工 56 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在申请专利已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申请人已变更为公司；前述 56 项已授权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权利人已变更为公司，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一种陶粒混凝土隔振平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21734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2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外观设计	202230457961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	一种可变阻尼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5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	一种冗余六自由度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326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	一种基于多自由度压电驱动器的主动式隔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08411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6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1821570068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7	一种混凝土基座自流平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9364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8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1559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防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1920293735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0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重型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212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1	一种用于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1804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2	一种单自由度主被动组合式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54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3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1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4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35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5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三自由度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7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6	一种基于洛伦兹力驱动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3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7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高度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8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8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异形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57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1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分体式防漏盘	实用新型	202220662127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0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7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1	一种三自由度主被动并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9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2	一种基于悬架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6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23	一种可以自动调整的气浮式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8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4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低频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74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5	一种超低频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55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6	一种洁净室用的超高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646094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7	一种新型钢混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394249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8	一种基于弹簧的三自由度主被动串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4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2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磁浮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9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0	一种三自由度气浮-电磁主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0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1	一种基于气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97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2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拼接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919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3	研磨机基座（化学机械研磨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032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4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2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5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15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6	晶圆清洗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0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7	防微振基座（化学机械研磨机 CMP 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507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8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IMP 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6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9	涂胶显影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39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0	一种用于离子注入机的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68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1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钢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4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2	一种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8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43	一种基于磁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0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4	离子注入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4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5	防微振基座（涂胶显影机 LITHO）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2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6	一种基于 Stewart 结构的大负载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9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7	一种基于气浮可变刚度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8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8	一种主被动双自由度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38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9	高精密半导体生产设备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399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0	光刻设备绿色生态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40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1	清洗机隔振基座（晶圆）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9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2	涂胶显影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09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3	一种用于洁净室基座安装用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1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4	一种用于晶圆刻蚀机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662381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5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双自由度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4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6	一种主被动并联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2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此次专利权利人变更完成后，地拓重工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专利已全部转入公司。

综上所述，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生产的各项资源情况已全部转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关于公司的其他人员，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员工除了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形，公司的员工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如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二、（一）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完成后，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机器设备由公司独立采购、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具有独立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法使用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被授权许可、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权限限制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防微振设备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

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防微振产品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因此，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三、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去向，结合员工职能类型，说明公司员工的来源情况。

地拓重工主要从事矿山、冶金、港口领域的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从事防微振设备的生产。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产品与防微振设备在生产工艺上存在相同工艺环节，主要为焊接、喷塑和装配的机加工环节，在人员使用上存在重合的情形，无法明确区分专用机械和防微振设备的生产人员，在后勤人员上面，存在重工设备生产和防微振业务共用采购及生产辅助人员等的情形。自公司 2018 年成立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开展外部招聘的同时，公司根据用工需求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意愿，陆续从地拓重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部分员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公司对于一线工人等岗位，根据其个人意愿，从地拓重工原有人员中愿意继续从事防微振设备生产工作的人员进行竞聘，竞聘合格人员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后按竞聘岗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成功竞聘人员和选择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地拓重工统一安排，公司不进行承接。在此基础上，43 名地拓重工员工成功竞聘到公司。前述员工分别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前述 43 名员工中有 5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108 人，公司的员工来源均为公司自主招聘的方式，再往前追溯，存在部分人员入职前在地拓重工或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形，公司招聘的新员工，会结合人员综合素质、员工意向、岗位匹配度等，进行岗位分工。

项目	生产人员	项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与管理 人员	销售人员	总计
----	------	------	------	-------------	------	----

地拓重工	25	14	4	6	2	51
其他关联方	1	6	2	6	0	15
外部招聘	10	14	10	4	4	42
总计	36	34	16	16	6	108

综上所述，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与地拓精科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来源均为公司自主招聘的方式，再往前追溯，存在部分人员入职前在地拓重工或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主要技术、核心人员、客户资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来源，是否高度依赖地拓重工。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

（一）客户优势

公司在防微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形成了品牌效应。半导体生产设备昂贵，出于防微振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考虑，客户一般要求防微振设备厂商具有半导体行业交付经验，偏好于向有行业经验的生产商进行购买，具有一定的购买粘性。公司设计、生产、安装工艺成熟，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企业，涵盖半导体制造、封测、设备、研究中心/实验室等领域，包括半导体制造企业如中芯国际（688981）、Intel Corporation、立昂微（605358）、方正微、比亚迪（002594）、鼎泰匠芯、华虹公司（688347）等；半导体封测企业如长电集成（绍兴）、甬矽电子（688362）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如华海清科（688120）、芯源微（688037）等；半导体研究中心/实验室如ICRD、季华实验室等。良好的客户口碑能够帮助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为自行建立，客户均为公司自行开拓后直接签约，不存在地拓重工部分履行合约后签约主体转由公司继续承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名销售人员，能够自主完成开拓客户的全部工作。

（二）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人员

公司致力于微振动控制领域，现已具备提供防微振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可以满足多种类型的防微振设备供应需求，拥有

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公司的防微振设备（技术）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并已具备气浮式主动防微振设备的交付能力。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开发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要。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4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113项，外观设计22项。

在被动防微振设备方面，公司设计、生产的钢结构型防微振设备防微振水平可达VC-B，混凝土型防微振设备防振水平可达VC-C；同时在VOC、平面度、刚性、抗静电水平上均可达到客户要求，如公司产品平面度误差水平可达 $<1\text{mm}/\text{m}^2$ 。在主动防微振设备方面，公司的气浮式主动防微振设备可实现防微振设备顶面的振动数值比环境的低2-3级，隔振传递率可达： $\leq -3\text{dB}@1\text{Hz}$ ， $\leq -9\text{dB}@2\text{Hz}$ ， $\leq -22\text{dB}@5\text{Hz}$ ， $\leq -33\text{dB}@10\text{Hz}$ 。此外，公司关注行业技术前沿，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马跃	51	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	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锦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三处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三处处长；2006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大连地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地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大连森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大连地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博士	-
2	李剑钊	45	研发总监，2023年6月至今	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大连数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大连艾福亿维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6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月,任奥地利 AVL 李斯特公司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设计主管; 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河北亚琛汽车动力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海艾福亿维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运营副总监; 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			
3	王晨	41	研发主管, 2023 年 10 月至今	2009 年 4 月-2023 年 9 月任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部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尹波	41	研发工程师, 2021 年 4 月至今	2019 年 9 月-2021 年 4 月任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工程师;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中马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波原为地拓重工员工, 尹波自 2021 年 4 月开始, 自地拓重工离职并和公司订立劳动合同, 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李剑钊、王晨为外部招聘的专业人员,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加入公司并和公司订立劳动合同。

公司在微振动控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142 项专利, 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和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防微振设备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此外, 公司开展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合作研发, 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实力。

(三) 公司经验优势

快速的设计能力是防微振设备销售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微振动控制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 不同厂房、不同设备、不同位置需要的防微振设备均有不同。同时, 半导体防微振设备一般放置于半导体生产线其他生产设备的下方, 需早于其他生产设备安装完成, 业务开展时需配合客户整个厂房的建设计划进行交付, 对于防微振设备厂商会勘、设计、生产、安装的工期要求较高。因此, 拥有行业内的交付经验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尤为重要。公司通过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 现已形成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服务经验, 能够快速定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的竞争能力。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 在设计层面,

公司形成了图纸“数据库”，根据客户的设备型号和场地参数加快设计进程，可在会勘后 2-3 天完成图纸设计；在安装层面，公司培养了一批对半导体厂房熟悉、经验丰富的现场项目人员，可保证按客户预设进度完成安装工作。公司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解决问题的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身的技术实力、独立的核心团队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和业务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度依赖地拓重工的情况。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和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结合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在技术、人员、机器设备、存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合并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需要备考利润表。

1、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二）亦明确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要素及判断条件，规定如下：“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

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

2、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

（1）本次资产收购内容不足以构成业务所需的完整投入

1) 机器设备及存货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涉及与焊接工序等相关的机器设备，对于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及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均未进行收购，在具体内容上不满足投入要素的全部条件。收购资产中不包括原材料，在无法获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等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收购的资产本身无法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收购资产在实质性上不满足生产的条件。主要表现在：①上述资产在收购前，公司已通过外协生产等方式，弥补了生产能力不足的短板，已拥有设计、生产、安装和交付的全流程，并具有独立的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在整个经营活动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产收购后仅作为公司现有服务能力的一定程度补充，不形成公司的一项独立资产；②防微振设备的销售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安装、交付”环节，公司收购的机器设备仅支持完成防微振设备制造的部分生产制造工序，而核心设计、安装、交付环节需由公司完成，其资产自身不具备向终端客户独立交付能力。

2) 人工情况

在资产收购前，地拓重工主要从事矿山、冶金、港口领域的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从事防微振设备的生产。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产品与防微振设备在生产工艺上存在相同工艺环节，主要为焊接、喷塑和装配的机加工环节，在人员使用上存在重合的情形，无法明确区分专用机械和防微振设备的生产人员，在后勤人员上面，存在重工设备生产和防微振业务共用采购的情形。在资产收购中，公司对于一线工人等岗位，根据其个人意愿，从地拓重工原有人员中愿意继续从事防微振设备生产工作的人员进行竞聘，竞聘合格人员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后按竞聘岗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成功竞聘人员和选择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地拓重工统一安排，公司不进行承接。除竞聘上述一线部分岗位之外，公司对防微振设备的设计、安装、交付、采购、销售、研发等核心岗位以及其他空缺岗位人员进行自行招聘和委派。

本次人员变化仅涉及生产人员,不涉及构成业务相关的供产销全部流程的人工,与公司收购地拓重工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本次收购未满足投入要素在投入要素方面,因本次收购资产没有取得原材料及全部人工,故未可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

3) 生产技术投入

本次资产收购未转移各项生产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标准等必要的生产技术,生产制造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体系为公司自行建立,本次收购未构成必要的生产技术投入要素。

4) 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为自行建立,客户均为公司自行开拓后直接签约,不存在地拓重工部分履行合同后签约主体转由公司继续承接的情况。

(2) 本次收购的资产不构成完整的加工过程

防微振设备生产、交付的过程除了需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作为生产运营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各业务流程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包括经营决策、防微振设备设计、资源管理、生产调度等,以及熟悉各项制度的管理层和员工。鉴于资产、人员、生产技术收购的不完整,公司在收购后根据发展需求,重新整合和配置了资产及人员,有别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地拓重工遵循的管理体制,公司针对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生产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系在收购后逐步整合产生。

(3) 本次资产收购的内容未形成独立的产出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完整,因此未形成能够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且收购的资产及承接的人员与公司现有资产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因而未形成独立的产出,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仅包括固定资产,未购买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对于人员,主要系员工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而自主做出的选择,且仅涉及生产人员,不涉及构成业务相关的供产销全部人工,与公司收购地拓重工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本次收购未满足投入要素。于购买日,由于固定资产主要为焊接等通用设备,缺乏必要的设计方案,不具备实现防微振设备设计、安装交付的能力,缺少将上述设备等资产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对于购买的相关资产,

并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形成生产经营合力，增强公司生成能力，使得上述收购资产在客观上未能形成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公司收购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及相关指南关于业务的界定标准，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

3、市场同类案例的处理方式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类似的案例情况，相关首发企业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均作为资产购买或日常经营活动披露，未将该等类似行为界定为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	公司对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1	唯万密封 (301161.SZ, 2022年09月14日上市) 创业板 IPO 项目	2018 年 1 月	唯万有限受让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 转让资产总价格为人民币 4,753.66 万元, 其中: 存货转让价格为 2,860.34 万元 (含税额)、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为 1,893.32 万元。	针对上述资产购买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 唯万密封作出如下答复: (1) 关于业务投入和产出 本次资产收购前, 唯万密封和万友动力均为董静控制下的公司。唯万密封自设立以来从事密封材料和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已经具备了密封件业务的客户资源、资产、人员、机构等全部要素, 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万友动力主要从事密封件贸易业务。 2017 年, 董静准备专注于唯万密封的经营, 准备停止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后, 由于唯万密封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零部件进口替代仍在进行中, 唯万密封自制件尚不能够在所有设备密封系统上完成对进口件的替代, 唯万密封的重要主机厂客户仍有使用进口件的需求。因此, 唯万密封仍需要有外购件作为自制件业务的配套, 通过“自制+外购”模式构建满足客户需求的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唯万密封为维护好现有客户以及拓展进口替代业务机会, 经唯万密封与万友动力各方股东协商, 同意由唯万密封收购与其业务相关的万友动力相关密封件资产, 并不涉及对万友动力业务的收购。 (2) 人员投入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万友动力原有 34 名员工, 其中 33 人为密封件业务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 1 人为液压油缸业务人员。资产收购完成后, 33 名密封件业务人员根据其本人意愿与万友动力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唯万密封及子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剩余 1 人为液压油缸业务人员, 于 2017 年 12 月从万友动力离职。	否。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准备停止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 唯万密封为维护好现有客户以及拓展进口替代业务机会, 向万友动力收购部分密封件存货和应收账款, 不涉及对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的收购; 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 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2	硅烷科技 (838402)	2018 年 10 月、2020	1、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二期	针对上述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 硅烷科技作出如下答复: (1) 投入	否。 该收购不具备实现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	公司对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BJ, 2022 年 09 月 28 日上市) 北交所 IPO 项目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硅烷科技与首创化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约定硅烷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首创化工持有的制氢二期装置资产及部分负债。 2、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一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硅烷科技与首创化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硅烷科技以 519.66 万元的价格购买首创	公司收购只收购与制氢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对于与该制氢产线相关的原材料及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未进行收购; 两次收购, 公司对于一线操作工人、维修工等岗位, 公司根据其个人意愿, 从首创化工原有人员中愿意继续从事制氢生产工作的人员进行竞聘, 竞聘合格人员与首创化工解除劳动关系后按竞聘岗位与硅烷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未成功竞聘人员和选择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首创化工统一安排, 公司不进行承接。除竞聘上述一线部分岗位之外, 公司对生产调度、机电仪、安全环保、采购、销售、技术中心等核心岗位以及其他空缺岗位人员进行自行委派, 在投入要素方面, 因本次收购制氢资产没有取得原材料及全部人工, 故未可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 制氢业务加工处理的过程除了需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作为生产运营的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各业务流程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包括经营决策、设备管理维护、资源管理、生产调度等, 以及熟悉各项制度的管理层和员工。而在本次购买资产后, 硅烷科技按照自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制氢生产进行管理, 首创化工没有提供制氢相应的流程、制度管理文件, 且本次收购亦不涉及聘用首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员工和制氢原材料, 故亦未形成独立进行加工处理的流程和能力, 因此未形成可独立产出的加工处理能力。 (3) 产出 由于此次购买中不包括原材料及全部人工, 亦未形成独立加工处理的流程、制度和能力等, 故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 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氢气生产的能力, 缺少将上述设备、土地及厂房等资产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 从而购买的相关资产, 无论单独或组合, 均不构成业务。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	公司对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化工持有的制氢一期装置资产及部分负债。		
3	思科赛德 (874253.NQ, 2024 年 01 月 09 日股票挂牌)	2022 年 5-9 月	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转让给思科有限，转让价格参照资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9,573,660.05 元 (不含税)	针对上述资产划转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思科赛德作出如下答复：（1）资产投入。本次资产收购主要包括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形式上构成投入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要素，但在本质及具体内容上不满足投入要素的全部条件，主要表现在：1) 上述资产在收购前，思科有限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产收购后仅作为思科有限现有产能的一定程度补充，不形成思科有限的一项独立资产，思科有限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上述收购资产与现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使用；2) 深圳思科拥有的机器设备仅支持完成产品制造的组装工序，而核心生产加工环节需由思科有限完成；3) 为维持深圳思科资产收购后的基本运作，部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不足以支撑完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产投入并不完整。 （2）人工投入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后深圳思科不再从事接线端子相关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因此深圳思科与相关业务及生产人员充分协商，出具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由深圳瑞德为其提供进入公司工作的选择权。资产收购完成后，深圳思科离职后进入思科有限的业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49 人，思科有限对其重新进行组织整合。上述人员仅包含销售、采购等业务人员以及组装工序所涉及的生产人员，该等人员不足以支撑完整的生产经营活动，	否。 思科有限原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思科有限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采购及销售合同等业务转让，在思科有限提供生产车间、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资源的情况下，基于解决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思科有限在现有基础上接纳深圳思科的固定资产、存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	公司对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不能独立构成完整的人工投入要素。思科有限在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上述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及调配，并未就深圳思科离职后加入的人员工作范围与思科有限原有人员进行独立区分。 (3) 生产技术投入 本次资产收购未转移各项生产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基准等必要的生产技术，生产制造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体系为思科有限自行建立，本次收购未构成完整的生产技术投入要素。 (4) 公司的加工处理过程系自身整合产生 鉴于上述资产、人员、生产技术收购的不完整，思科有限在收购后根据发展需求，重新整合和配置了资产及人员，有别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深圳思科遵循的管理体制，思科有限针对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生产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系在收购后逐步整合产生，因此收购的资产并非业务。 (5) 未形成独立的产出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完整，生产技术系与思科有限原有的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因此未形成能够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且收购的资产及人员与思科有限资产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因而未形成独立的产出，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	货、知识产权等收购资产，并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形成生产经营合力，增厚思科有限原有产能，使得上述收购资产在客观上未能形成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不符合第 20 号指南关于业务的界定标准，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具有合理性。

案例 1 中，唯万密封收购万友动力的应收账款、存货，聘用原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 33 人，由于不涉及对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的收购，最终认定收购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案例 2 中，硅烷科技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一期、二期资产，资产组包括与制氢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及相关负债，同时通过竞聘的方式承接首创化工部分一线操作工人、维修工等人员；但因缺乏对经营决策、设备管理维护、资源管理、生产调度相关的管理流程和人员，无法形成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从而购买的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

案例 3 中，思科赛德收购深圳思科所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同时通过离职再聘用等方式吸收原深圳思科员工 49 人；但因收购资产在客观上未能形成独立的人工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最终认定不符合第 20 号指南关于业务的界定标准，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购买地拓重工的固定资产，不包括与防微振设备相关的原材料等存货，另外，人员系根据其意愿从地拓重工离职后再通过竞聘方式加入公司，并非一揽子随资产收购而直接承接；同时，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前，已形成公司自有的生产工序和流程、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经营决策体系，收购所取得资产和吸收的人员均由公司统一调配和组织生产，仅对公司能力的补强。收购的资产未形成独立的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而无法直接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通过对比分析案例 1、2、3 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公司与案例 1、2、3 相似，公司收购地拓重工固定资产等行为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所述，在收购地拓重工资产前，公司原已拥有设备、人员、技术、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采购及销售合同等业务转让，基于减少公司与地拓重工的关联交易，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收购地拓重工部分固定资产，并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形成生产经营合

力，增强公司生成能力，在实质上缺少将资产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以及无法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公司收购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结合市场同类案例的处理方式的比较，公司收购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行业惯例。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备考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编制财务报表，购买地拓重工机器设备的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基于防微振设备业务的整合的过程，模拟公司及地拓重工防微振设备业务的报告期备考净利润高于公司净利润，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1）-（4）并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公司、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了解并确认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等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地拓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2、获取并查阅地拓精科与地拓重工签署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以及地拓精科此次购买地拓重工生产设备的明细。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期间，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员工对应的由地拓重工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以及与地拓精科签订的《劳动合同》。

4、获取并查阅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

5、取得公司关于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独立，与地拓重工之

间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6、获取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跃、李剑钊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王晨、尹波填写的个人简历。

7、获取并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来源。

8、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招聘、录用流程的有关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9、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0、取得公司关于核心竞争力来源，以及不依赖地拓重工的书面说明。

关于公司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资产购买的背景；
- 2、检查资产购买合同，是否存在购买一揽子资产的情形；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二) 核查结论

1、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自地拓精科成立以来，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不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

2、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生产的各项资源情况已全部转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3、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与地拓精科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来自于地拓重工、其他关联方和外部招聘。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身的技术实力、独立的核心团队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和业务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度依赖地拓重工的情况。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和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仅包括固定资产，未购买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对于人员，并没有签订一揽子的方案，由于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缺少将上述设备等资产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故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需要备考利润表。

问题 2、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公司与关联方地拓重工同时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95.52 万元、206.48 万元、238.30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开始公司租赁地拓重工的厂房进行自主生产，2024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计划投资建厂；（3）主办券商、会计师并未完整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外采设备销售给地拓重工后的终端客户、及公司对应外协商的情况，地拓重工是否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自主进行生产或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交易的真实性；（3）说明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是否构成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结合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核心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5）说明公司计划投资建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规划、资金来源、节点安排及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投产后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完整核查及说明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外采设备销售给地拓重工后的终端客户、及公司对应外协商的情况，地拓重工是否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自主进行生产或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说明公司外采设备销售给地拓重工后的终端客户、及公司对应外协商的情况

公司外采设备销售给地拓重工后的终端客户及公司对应外协商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公司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对应营业收入
上海凯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60.65
小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60.65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4.51
上海凯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753.77
小计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88.28
湖北迈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313.78
小计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313.78
上海凯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99
小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99
合计				1,171.70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公司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对应营业收入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93.10
上海凯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10.39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114.28
小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17.77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4.96
上海凯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188.16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5.90

小计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9.03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595.98
小计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595.98
合计				1,172.78

3、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公司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对应营业收入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2.12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52.41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101.23
小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85.76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2.42
小计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2.42
无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8.92
小计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8.92
合计				267.10

（二）地拓重工是否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自主进行生产或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地拓精科为地拓重工子公司。无论是以地拓重工还是以地拓精科为主体签订的合同，均由地拓精科进行前期现场会勘，图纸设计及后期安装服务，地拓精科负责整个防微振设备交付的协调工作。选择自主生产或外协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地拓重工产能情况、项目大小、生产工期、项目实施地等。一般来说，地拓重工产能不足时，会优先将项目台数较多、生产工期较为宽松、项目实施地集中的项目选择外协方式完成，保证成本及质量可控。

地拓重工不自主进行采购，选择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在防微振产品服务提供环节中，公司负责设计及安装工作，是业务执行中的总协调者。公司现场人员在会勘后会将图纸提供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进行排产，现场人员可能根据需要在过程中与生产人员进行沟通设计细节。如果由地拓重工对外协进行采购，会增

加整体沟通链条,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外协厂商的管理也一直由地拓精科来完成,所以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统一由地拓精科完成。相关交易出于实际管理需要,交易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地拓重工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自主进行生产或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出于实际管理需要,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对应采购金额 (含税)	公司	直接客户
地拓重工	108.66	地拓精科	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37.33	地拓精科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783.13	地拓精科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24.15	地拓精科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8.45	地拓精科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13.32	地拓精科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34.09	地拓精科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0.83	地拓精科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94	地拓精科	盛吉盛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6.28	地拓精科	北京集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8.65	地拓精科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76	地拓精科	天津精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80.54	地拓精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31	地拓精科	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332.57	地拓精科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6.31	地拓精科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7.52	地拓精科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86.42	地拓精科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58	地拓精科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16.02	地拓精科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57	地拓精科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4.87	地拓精科	季华实验室
地拓重工	1.03	地拓精科	四川大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53.94	地拓精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282.30	地拓精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6.20	地拓精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30.20	地拓精科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45.71	地拓精科	江苏凌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0.75	地拓精科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5.28	地拓精科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22.55	地拓精科	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51.71	地拓精科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0.43	地拓精科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13.58	地拓精科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地拓重工	59.40	地拓精科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38.59	地拓精科	嘉庚创新实验室
地拓重工	3.75	地拓精科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合计	3,025.70		-

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后的产品均销售给终端客户，相关交易真实。

三、说明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是否构成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

1、业务布局调整的背景要求。公司与地拓重工均为实际控制人马跃、控股股东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迎合半导体行业扩容扩产的变局，控股股东将半导体防微振设备业务在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进行重新调整、布局，打造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更好的匹配半导体厂商，由于业务布局调整的影响，导致公司与地拓重工存在采购和销售的经济活动。

2、生产能力与客户资源整合的错配。在业务布局调整过程中，生产能力调整与客户资源整合在时间进度上存在错配，形成大部分客户资源的整合先于生产能力的整合，在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向地拓重工采购产品的情形，同时亦存在原地拓重工个别客户订单尚未交付完毕，继续由地拓重工执行的情形，生产能力与客户资源整合在时间上的错配，导致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存在采购和销售。

3、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采购、销售商品的差异性。半导体防微振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半导体厂商生产设备对于精密程度、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进行勘验、设计和生产，其定制化产品的特性导致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采购、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通用性，公司与地拓重工在终端客户群体上存在差异性。

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采购和销售活动发生在半导体产业布局调整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地拓重工的生产能力、客户资源的整合进度，以及半导体防微振设备的差异化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发生采购、销售并非委托加工，而是定制化生产，具有合理性。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代理人的相关定义和规定，公司与地拓重工在商品的控制权取得、商品的转让责任和义务、货物的灭失风险及商品的自主定价等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且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的商品和销售给地拓重工的商品终端客户不同，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结合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核心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1、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3.67	155.25	55.05
营业收入	4,028.25	7,966.44	5,548.49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	1.95%	0.99%

注：公司2024年4月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值。

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防微振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防微振设备通过外协生产或外购取得，对于生产相关的设备持有量较低；2023年度，公司取得相关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增长43.58%，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与公司生产状况相匹配。

2、公司核心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公司生

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组立、焊接、喷塑、现场调试等，其中焊接环节为公司主要产品都需经历的环节，为限制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环节。

因此，以生产设备的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焊接人员的工时数为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实际工时（小时）	26,277.50	72,669.22
定额工时（小时）	19,232.00	57,176.00
产能利用率	136.63%	127.10%

注 1：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期末生产人员人数）；

注 2：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加工能力，故未统计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48.49 万元、7,966.44 万元、4,028.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417.95 万元，增幅 43.58%。公司通过招聘的方式满足生产增加的需求，但员工数量与业务增长相比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通过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至纯科技（603690.SH）	35.48%	24.79%	20.78%
拓荆科技（688072.SH）	16.55%	14.78%	9.44%
中微公司（688012.SH）	1.09%	0.81%	0.27%
京仪装备（688652.SH）	1.37%	1.34%	1.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62%	10.43%	8.00%
公司	1.35%	1.95%	0.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金额年化后数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平均值差异较大，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同所致。公司机器设备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微公司和京仪装备类似，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中微公司的公开披露：“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为

主，结合少量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具有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比传统制造型企业，公司更加专注于研发、整体生产装配和测试等环节。其中，生产工艺主要以小型模组的组装、系统集成、调试等步骤为主，产品的零部件主要通过订制设计及外购实现，在工厂洁净室内装配、检测及重复性和稳定性结果验证，无需投入大量的生产类机器设备，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具有研发驱动、技术密集型的典型特征和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特点。”根据京仪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自主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产品设计、物料采购及入库、组件组装、设备调试、成品检验入库等环节，其中产品设计和设备调试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模式、加工内容和程度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微公司和京仪装备相似。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与可比公司中微公司、京仪装备可比，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与中微公司、京仪装备类似的轻资产生产经营模式，在生产模式、加工内容和程度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生产状况相匹配。

五、说明公司计划投资建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规划、资金来源、节点安排及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投产后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购买土地事项

2024年9月，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坐落在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普街与海韵路交叉口西南侧的17,20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总价款为265万。公司已于9月缴纳相关款项，并于10月16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投资计划

(1)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拍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在该址上建造防微振设备生产线、主动防微振设备研发中心、综合办公楼。项目预计总投资1.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000万元（厂房、办公楼、研发实验室等建筑物投资3,000万元，设备投资1,000万元），二期投资8,000万元。

(2) 项目建设进度

一期项目计划于2024年11月10日启动项目建设，建设期8个月，于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投产运营。项目预计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固定资产投资，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达产。

二期项目计划在融资后启动建设。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按照土地拍得价格和项目预算投资，房产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计提摊销，预计转固后每年增加 205.3 万折旧摊销，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5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机器设备主要计划购买干涉仪、振动采集仪、板材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购买设备后可以增强公司生产主动防微振产品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预计未来可以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机器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预计每年增加 100 万元折旧，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26%，对报表影响较小。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完整核查及说明。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相关意见及执行的相关程序

(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A	1,321.92	442.55	0
海关数据（万美元）	186.32	62.76	0
海关数据按平均汇率计算金额（万元）B	1,323.46	440.50	0
差异金额 C=A-B	-1.54	2.05	0
差异率 C/A	-0.12%	0.46%	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55 万元和 1,321.92 万元，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分别为 2.05 万元和-1.54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0.46%和-0.12%，差异主要系海关数据截止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差异及平均汇率使用差异所致，差异金额及比率较小，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A	1,321.92	442.55	0
外销运保费（万元）B	81.60	0.24	0
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B/A	6.17%	0.06%	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保费分别为 0.24 万元和 81.60 万元，外销运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6.17%，外销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均呈增长趋势。2024 年 1-4 月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较 2023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多采用 EXW 模式销售，不承担相关运保费，2024 年 1-4 月，新增 INTEL CORPORATION 客户，部分产品采用 CIF 模式销售，运保费金额增加所致。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55 万元和 1,32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和 32.82%，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马来西亚、美国，在未来预计全球半导体厂商增加资本开支的大背景下，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询问并了解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开展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法、入账方式和时间点等信息，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并与账面记录比对，核对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3)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4) 对主要境外销售客户 Exyte Malaysia Sdn. Bhd. 和 INTEL CORPORATION, 执行函证程序, 其中, 收到 Exyte Malaysia Sdn. Bhd. 回函, INTEL CORPORATION 未回函, 针对未回函销售, 执行替代程序, 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与运输相关的单据等; 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收入确认金额与账面一致, 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登录并查询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相关信息, 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检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查阅运费及保险费相关数据, 分析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查阅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等申报数据;

6) 对 Exyte Malaysia Sdn. Bhd. 执行视频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访谈对象基本信息、与客户或合作开发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7) 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查阅商务部网站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 以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对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订单及经营业绩情况, 评估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其关于境外市场风险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 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情况, 及销售区域变动原因, 了解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 了解并评价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

13) 查询商务部等相关网站, 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贸易关系等外贸环境变化。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马来西亚、美国，在未来预计全球半导体厂商增加资本开支的大背景下，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生产能力和客户群体；
-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客户来源和产品类型，并与公司的生产能力相比较，评价公司向地拓重工销售的合理性，以及追踪地拓重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完成情况；
- （3）穿透走访至终端销售客户，对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的真实性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
- （4）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和产品类型，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匹配；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能，评价采购地拓重工并用于销售的合理性；
- （5）结合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
- （6）获取并查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7）获取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访谈了解项目预算情况、计划建设时间，计算按照预算对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 （8）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及应用场景；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机器设备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公开披露, 分析是否存在与公司相似的轻资产生产经营模式, 比较双方在生产模式、加工内容和程度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结论

(1) 地拓重工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 不自主进行生产或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出于实际管理需要, 相关交易真实,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后的产品均销售给终端客户, 相关交易真实;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代理人的相关定义和规定, 公司与地拓重工在商品的控制权取得、商品的转让责任和义务、货物的灭失风险及商品的自主定价等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 且公司自地拓重工采购的商品和销售给地拓重工的商品终端客户不同, 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与可比公司中微公司、京仪装备可比, 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与中微公司、京仪装备类似的轻资产生产经营模式, 在生产模式、加工内容和程度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生产状况相匹配;

(5) 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自有厂房可以增加公司独立性, 并减少外协采购的金额, 建设完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较小。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合法合规性”处进行披露。

请公司：（1）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合法合规性”处完整披露公司的财务规范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认定及依据、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按照资金拆借主体简化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相关披露；（2）补充披露“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合法合规性”处完整披露公司的财务规范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认定及依据、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按照资金拆借主体简化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相关披露

（一）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合法合规性”处完整披露公司的财务规范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认定及依据、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1、事实认定及依据

(1)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应收关联方地拓工程、地拓环科、实控人马跃资金拆借款 2,673,765.40 元、1,576,967.41 元、162,985.18 元。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关联方已将全部拆借款归还。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地拓重工资金拆借款 322.7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已归还。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2、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2024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自2023年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 按照资金拆借主体简化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相关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拆出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地拓工程	106.23	508.66	347.51	267.38	4.33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地拓环科	167.74	44.65	54.70	157.70	5.95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8.81	70.32	70.00	9.14	0.32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马庆云	38.07	1.48	0.00	39.55	1.48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马跃	0.28	16.02	0.00	16.30	0.01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合计	321.13	641.13	472.21	490.06	12.09		-	

注：利息金额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LPR 进行计算。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地拓工程	267.38	59.03	326.41	0.00	2.05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地拓环科	157.70	1.01	158.71	0.00	1.01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	0.00	9.14	0.00	0.09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马庆云	39.55	0.25	39.80	0.00	0.25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

								资产
马跃	16.30	0.25	16.55	0.00	0.25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合计	490.06	60.54	550.60	0.00	3.65	-		

注：利息金额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LPR 进行计算。

2、关联拆入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地拓重工	223.26	384.98	285.46	322.78	7.28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地拓集团	0.00	98.00	98.00	0.00	0.39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赵小江	140.00	156.89	146.56	150.33	6.89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合计	363.26	639.87	530.02	473.11	14.56	-		

注：利息金额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LPR 进行计算。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地拓重工	322.78	800.95	1,123.72	0.00	8.47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地拓集团	0.00	424.57	424.57	0.00	2.07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赵小江	150.33	72.11	222.45	0.00	2.11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合计	473.11	1,297.63	1,770.74	0.00	12.65	-		

注：利息金额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LPR 进行计算。

(3) 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地拓集团	0.00	5.00	5.00	0.00	0.04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地拓环科	0.00	92.00	92.00	0.00	0.11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产

合计	0.00	97.00	97.00	0.00	0.15	-
----	------	-------	-------	------	------	---

注：利息金额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LPR 进行计算。

二、补充披露“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跃的父亲马庆云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间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大连久久文旅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自 202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2%股权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确认的会议文件；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评价公司的制度执行及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5、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拆借进行利息测算，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比较，确认利息是否计提充分；

6、检查相应还款回单或银行流水记录，确认本金及利息是否收回，查阅公司账簿，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复核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8、天眼查查询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息，判断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主要系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产，涉及的资金占用已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并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理；

2、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未来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4、公司已补充披露“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马跃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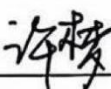


李统超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李统超



许梦



李晶晶



2024年11月26日